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註：本文件只節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段落，
原文請參閱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報告 A/56/18)

中國

1. 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舉行的第 1468 次和 1469 次會議(CERD/C/SR.1468 和 1469)上，審議了中國分別應於 1997 年 1 月 28 日和 1999 年 1 月 28 日以前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報告(CERD/C/357/Add.4, 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中國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報告分別包含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涵蓋除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外的全中國，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別涉及香港和澳門。委員會在 2001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舉行的第 1480 次和 1481 次會議(CERD/C/SR.1480 和 1481) 上通過了以下的結論性意見。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有機會同該締約國，其中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繼續開展對話。委員會對於締約國派出一個代表政府重要部門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大型代表團出席會議感到鼓舞。

3. 委員會對該締約國能提交詳細和全面的報告表示歡迎，報告的內容符合委員會關於編寫報告的準則。對於代表團在回答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範圍廣泛的問題時口頭提供的補充內容也表示讚賞。

4. 根據所進行的對話，委員會原意強調，無論中央政府與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關係如何以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如何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公約》的締約國有責任確保《公約》在其全境內得到執行。

B. 積極方面

8. 委員會注意到由於以前表達的關切和建議，2001 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最近一次開展的人口普查中所作出的提問有助於確定該行政區人口的民族和種族構成，有助於查明少數群體並對他們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作出分析。

9. 委員會歡迎尤其是在編寫締約國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告的那一部分時與公民社會做出了廣泛協商，而且代表團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現已着手某些項目解決非政府組織在協商中提出的部分問題，例如為移民，主要是尼泊爾、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移民提供語言培訓。

C. 關注和建議

17. 關於《公約》第二條第 1 款(d)項，委員會注意到目前正在進行的協商，但重申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仍然缺乏保護個人免遭私人、團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的法律規定表示關切。委員會不同意不頒布這種立法的理由，即這種立法不會得到全社會的支持。建議締約國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方當局對目前無法令人滿意的狀況作出徹底審查，並通過恰當的立法，如同禁止基於性別和殘疾的歧視那樣，禁止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視並提供恰當的法律補救。

18. 委員會重申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外籍家庭幫工主要是來自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的家庭幫工的狀況以及存在某些規矩和做法表示關注，例如所謂“雙週制”，後者可能具有歧視效果。

19.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今後的報告中，除其他外，提供有關專門涉及違反《公約》的司法判例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並特別強調法院對此種違反行為作出充分賠償裁定的情況。

2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自報告提交之日起即對外公開其報告並以同樣方式公布委員會對報告的意見。

2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其第十次定期報告連同 2003 年 1 月 28 日到期的第十一次定期報告一併提交，並在報告中涉及本意見中提到的各點。